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深圳市“瞪羚品牌”自评表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申报条件** | **是否**  **符合条件** | **佐证材料** |
| 1 | 成立时间10年以内，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，下同）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，在“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”中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属于“批发业（F51）、零售业（F52）和餐饮业（H62）” | □是 □否 | 营业执照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、“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”统计报表行业类别页面截图等 |
| 2 | 属于消费电子、时尚服饰、黄金珠宝、钟表眼镜、美颜美妆、食品餐饮、家装家居、工艺美术、音像器材、汽车汽配、文化创意、体育旅游等领域的消费品企业，不包括品牌代理机构 | □是 □否 | 品牌产品所属领域图文介绍等 |
| 3 | 同一企业或同一企业集团只能申报一个品牌，该品牌上一个完整年度的销售额/营业额不低于1000万元 | □是 □否 | 审计报告或其他等 |
| 4 | 已取得所申报品牌的商标权，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| □是 □否 | 商标注册证等 |
| 5 | 未被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| □是 □否 | 信用中国、深圳信用网两个网站的信用报告等 |
| 6 |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，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| □是 □否 | 承诺书等 |
| 7 | 消费电子、黄金珠宝、汽车汽配领域企业上一个完整年度的营业收入需在5000万元以上，15亿元以下；时尚服饰、钟表眼镜、美颜美妆、食品餐饮、家装家居、工艺美术、音像器材、文化创意、体育旅游等领域企业上一个完整年度的营业收入需在3000万元以上，10亿元以下 | □是 □否 | 审计报告等 |
| 8 | 持续经营三年或三年以上，近三个完整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20% | □是 □否 | 营业执照、商标注册证、审计报告等 |
| 9 | 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上市（新三板及各类非主板股权交易市场除外），且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 | □是 □否 | 承诺书等 |
| 10 | 如符合条件，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上传至附件）。 | | |

前款所称企业集团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，以资本为联结纽带、以母子公司为主体、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，由母公司、子公司、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。